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

赋权事项交接书

移交方：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许胜祥

单位地址：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 108 号

接收方：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黄显荣

单位地址：陇川县清平乡街道 1 号

一、移交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精神和要求，按照《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陇川县统一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陇政办发〔2023〕96号）的安排部署，为依法依规赋予全县各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明确县级部门与乡镇的权责边界，做好陇川县农业农村局和清平乡赋权事项移交工作，制定本交接书。

二、移交事项

移交方将7项行政处罚事项以下放方式赋权给接收方行使（具体行政职权详见附件）。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移交方指导接收方做好赋权事项后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对接收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接收方对赋权事项接得住、用得好，杜绝出现履职真空。移交方与接收方建立工作互动交流机制，协助对上衔接与对下统筹，及时交流信息。

（二）相关赋权事项由接收方实施后，接收方承担赋权事项

的日常监管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实施赋权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赋权事项。

(三) 赋权事项正式移交前，移交方尚未办结的接收方辖区内涉及移交事项的案件，仍由移交方负责办理直至办结；接收方负责办理赋权事项正式移交后新受理的案件。

四、移交日期

赋权事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由移交方交由接收方实施。

五、其他事项

(一) 所移交事项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更而变动。

(二) 本赋权事项交接书所列赋权事项及赋权方式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及部门职能变化等情况，结合实际适时调整。

(三) 本赋权事项交接书共一式五份，移交方、接收方、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赋权事项交接书公布于双方信息公开页面，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移交赋权事项目录》

移交方：(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3年12月26日

接收方：(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移交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职权性质	实施机关	主管部门	备注
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2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3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4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5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6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7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拦和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渔业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均为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方式为下放。